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校园文明建设，不断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，提高文明水准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努力使宿舍达到“安全、文明、和谐、有序”的住宿环境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政教科、值班教师、班主任加强学生宿舍用电及其他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的安全自救能力。

二、宿舍内禁止学生私自接用电器，以免引发用电事故。

三、宿舍内禁止带入火源,以免引发火灾。

四、凡在第一时间发现火情者，必须立即报告值班教师或宿舍管理人员。

五、禁止学生在宿舍区域内追逐打闹、打架斗殴，一经发现，严肃处理。

六、上课期间,不允许学生进入宿舍。如需回宿舍拿东西，必须拿宿舍进出许可单，至少一人陪同。

七、严禁携带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。

八、学生在宿舍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，发现人员应立即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值班教师。

九、学生在宿舍期间突发急病，出现意外,知情者应立即报告宿舍管理人员或值班教师。

十、学生应保管好自己的物品，不得将贵重物品放在宿舍。如有物品丢失应及时报告宿舍管理人员、值班教师或班主任。

十一、宿舍管理员每周定期检查灭火器、消防栓、烟感报警器、电磁门等各种消防安全设施并及时维修更换，做好记录。

十二、宿舍管理员每天检查宿舍内用电、关门关窗，有无安全隐患，学生大休做到停电、停水，对宿舍内设施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。

十三、宿舍舍长每天按时填写宿舍考勤表，确定每天宿舍内人员是否全，同时负责宿舍内务卫生检查提醒，值班班主任和学校领导两休每次抽查部分宿舍。

山东省泰安第十九中学

2025年2月18日